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 
99號

承辦人：盧怡娟

電話：22290280+207

電子信箱：rlb18016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綜字第11102115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387333800E\_1110211590\_ATTACH1.pdf、  
387333800E\_1110211590\_ATTACH2.pdf、387333800E\_1110211590\_ATTACH3.odt、  
387333800E\_1110211590\_ATTACH4.odt）

主旨：函轉文化部於中華民國111年8月10日以文綜字第

11130209722號令修正「政府機關（構）接受具文化資產

價值之文物捐贈注意事項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政府機關

（構）出具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之

捐贈證明注意事項」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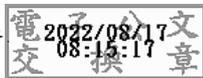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文化部111年8月10日文綜字第1113021688號函辦理。

二、隨函檢附原函、修正規定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乙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（臺中市政府文化局、臺中市文化資產處除外）

副本：臺中市文化資產處



終身教育科 收文:111/08/17



041110070680 有附件